

2024 年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

（八）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预算只包括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合 计				6,150.00	6,150.00	6,1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50.00	6,150.00	6,150.00									
	05		法院	6,150.00	6,150.00	6,150.00									
		01	行政运行	3,200.00	3,200.00	3,200.00									
		04	案件审判	2,425.00	2,425.00	2,425.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525.00	525.00	525.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6,150.00	3,200.00	2,9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50.00	3,200.00	2,950.00	
	05		法院	6,150.00	3,200.00	2,950.00	
		01	行政运行	3,200.00	3,200.00		
		04	案件审判	2,425.00		2,425.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525.00		525.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5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6,150.00	6,150.00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15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150.00	6,150.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150.00	支 出 总 计	6,150.00	6,15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6,150.00	3,200.00	2,969.67	230.33	2,9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50.00	3,200.00	2,969.67	230.33	2,950.00
	05		法院	6,150.00	3,200.00	2,969.67	230.33	2,950.00
		01	行政运行	3,200.00	3,200.00	2,969.67	230.33	
		04	案件审判	2,425.00				2,425.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525.00				52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200.00	2,969.67	230.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969.67	2,969.6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69.67	2,96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33		230.3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33		230.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2023 年、2024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3,200.00	3,200.00	3,2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969.67	2,969.67	2,969.6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69.67	2,969.67	2,96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33	230.33	230.3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33	230.33	230.33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2,950.00	2,950.00	2,950.00					
法院运行保障(办案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85.00	1,285.00	1,285.00					
法院运行保障(业务装备经费)	特定目标类	525.00	525.00	525.00					
法院运行保障(劳务费)	特定目标类	1,140.00	1,140.00	1,14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525.00	525.00	5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5.00	525.00	525.00					
	05		法院	525.00	525.00	525.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525.00	525.00	525.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6,15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5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6,15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00.00万元，项目支出2,950.0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6,15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7.42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27.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27.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27.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22.5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50.00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使收支预算总体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00万元，2023年、2024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3.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30.3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0.42 万元，增长 9.73%。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52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3 个，预算资金 2,95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950.00 万元。拟对法院运行保障经费（劳务费）、法院运行保障经费（办案业务经费）、法院运行保障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95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950.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法院运行保障经费（劳务费）、法院运行保障经费（办案业务经费）、法院运行保障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4210101380008P		项目名称	法院运行保障（劳务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绩效目标	预计投入1140万元，聘用书记员至少240人，预估参与办理案件数量至少16000件，用以提高审判辅助水平率，完成了本年度审判事务辅助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用成本	≤1140万元	依据成本完成情况，大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小于得满分。
		书记员费用	≤800万元	依据成本完成情况，大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小于得满分。
		案件办理经费	≤340万元	依据成本完成情况，大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小于得满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240人	依据实际聘用人数，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聘用制书记员参与办理案件数	≥16000件	依据参与办案情况，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质量指标	书记员考核合格率	=100%	依据考核情况，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书记员上岗率	=100%	依据上岗情况，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依据工资发放情况，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参与收回案件款	≥950万元	依据收回案款情况，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数量	≥240个	依据就业岗位情况，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率	有效提高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庭室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依据庭室满意情况，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4210101380006R		项目名称	法院运行保障（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绩效目标	本年预计支出1285万元，计划办理1500件案件，保障30名办案人员依法办理，通过办案业务经费的使用，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足够的经费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提高了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费用成本	≤1285万元	依据成本完成情况，大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小于得满分。
		办案人员经费	≤800万元	依据成本完成情况，大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小于得满分。
		结案工作经费	≤585万元	依据成本完成情况，大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小于得满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办理案件数量	≥1500件	依据办案数量情况，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依法办理案件人数	≥30人	依据办案人数，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200件	依据法官办案情况，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质量指标	办案结案率	≥90%	依据案件审结情况，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办案质量提高率	≥100%	依据案件质量情况，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50天	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回案件款	≥1250万元	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结果公开率	=100%	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维护社会稳定率	=100%	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依据当事人满意情况，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42101013800072		项目名称	法院运行保障（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绩效目标	预计投入525万元，至少购置25套设备，完成对业务装备的更新，通过业务装备的使用，保障157人的工作完成，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法院执法保障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25万元	依据成本使用情况，大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小于得满分。
		业务装备成本	≤200万元	依据成本使用情况，大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小于得满分。
		人员成本	≤375万元	依据成本使用情况，大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小于得满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25套	依据购置设备数量情况，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使用装备人员数	≥157人	依据使用装备人员情况，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依据设备验收情况，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依据设备采购情况，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履行率	=100%	依据合同履行情况，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固定资产投入数	≥375万元	依据增加固定资产情况，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依据设备使用情况，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装备水平提高率	=100%	依据装备配备情况，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加强法院执法保障机制	有效加强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依据干警满意情况，满分10分，小于指标值按比例扣分，大于得满分。

七、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